

河南警察学院教材出版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73



采 购 人：河南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一、协商响应函及协商响应函附录	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
三、授权委托书	29
四、协商承诺书	30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1
六、承诺函	32
七、资格证明文件	33
八、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表	35
九、服务方案及承诺	36
十、供应商认为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7
十一、中小微企业证明	3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警察学院教材出版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教材出版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73

三、项目金额：147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危险物品管理》等 16 部第四批校级规划教材和《道路交通控制》等 5 部新形态教材的出版服务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年

4. 交付时间：每卷书组稿完成后，电子版交付给成交方，成交方在 180 天内完成排版、初审、三次校稿、复审、终审、质检合格后正式出版并交付至采购人

5. 质量要求：按合同约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保要求：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2 年

8.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 号乙 29 号楼 1-3 层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的供应商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 供应商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4. 信誉要求: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网页截图仅为单一来源协商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单一来源协商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

3. 方式: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发送至 hnxdzb@126.com 邮箱,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邮件内容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4. 售价:300 元/套。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12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港 A 座 701 室

联系人：苗建强

联系方式：0371-69191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建业总部港A座701室 联系人：苗建强 联系方式：0371-69191803
3	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教材出版服务项目
4	项目金额	1470000.00元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危险物品管理》等16部第四批校级规划教材和《道路交通控制》等5部新形态教材的出版服务
9	服务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年
10	交付时间	每卷书组稿完成后，电子版交付给成交方，成交方在180天内完成排版、初审、三次校稿、复审、终审、质检合格后正式出版并交付至采购人
11	质量要求	按合同约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保要求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2年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正版U盘介质壹个，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后扫描的PDF版 ，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19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正、副本分别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在书脊上依次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响应文件有分册装订的，另行注明“第 册，共 册”。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2、包封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于2024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09时 0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22	协商开始时间	2024年9月25日15时00分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24	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名，共3人组成。 协商小组的确定：参加评审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协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小写：1470000.00元）
26	报价	<p>1、报价方式：报总价。</p> <p>2、报价程序：随同响应文件密封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第二轮报价（采购人可根据报价情况进行多轮协商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申请将被拒绝。本次协商报价最多进行两轮报价。</p> <p>3、报价货币：人民币。</p>
27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取，不足7000元按7000元收取；由成交单位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考虑到成交报价中，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28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p> <p>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先向采购人以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递交履约保证金，然后再商谈合同签订事宜。</p> <p>3、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p> <p>4、退还时间：供应商在成交后需向采购人缴纳成交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未按期出版的教材，供应商需承担该教材出版费用20%的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签字同意后退还供应商。因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造成出版延误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p> <p>5、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29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出版情况据实结算，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p> <p>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p>
30	成交公告媒介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公告的情况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	授予合同	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合同中标金额应如实填写执行金额，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32	验收方式和标准	出版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3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苗建强 联系电话：0371-69191803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港 A 座 701 室</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单一来源公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3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35	政府采购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协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p>

	<p>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一、总则

1、定义

- 1.1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 1.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1.3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4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5供应商：是指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被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 1.6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2.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项目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交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质保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协商（不适用）

5.1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协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协商。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协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协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协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协商。

5.4联合体参加协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协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协商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协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保密

参与采购协商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协商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

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上发布。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布给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协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开始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发布，视作已送达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4 供应商在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布给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

修改内容影响协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开始时间。

15.3 修改内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发布，视作已送达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协商报价

17.1 报价应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含税金）。

17.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3 报价在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7.4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报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响应文件，也可自行编制响应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20、协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协商承诺函。

2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协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评审结束之时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协商响应文件应自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作为协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协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处理。

2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协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协商承诺函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22、响应文件编制和形式

22.1 供应商可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响应文件形式及数量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二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每套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及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3.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4.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4.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协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3 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协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协商响应文件。

2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协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协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25.3 评审结束之时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其协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协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协商

26. 协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6.2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响应文件有不符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谈判的资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形式评审标准	协商响应函 加盖供应商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否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否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否
	资格评审标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否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 版物发行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否	
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采购内容	《危险物品管理》等 16 部第四批校级规划教材和 《道路交通控制》等 5 部新形态教材的出版服务
		服务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年
		交付时间	每卷书组稿完成后，电子版交付给成交方，成交 方在 180 天内完成排版、初审、三次校稿、复审、 终审、质检合格后正式出版并交付至采购人
		质量要求	按合同约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要求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2 年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权利和义务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
		发包人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 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协商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26.4 协商程序：

26.4.1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协商。双方可以就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进行实质性谈判、协商。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协商小组将根据协商记录出具协商谈判报告。

26.4.2 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协商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27、纪律要求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进行协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协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27.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协商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27.4 对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协商活动中，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六、成交结果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9、成交通知书

29.1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协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协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协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授予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规定（若有）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3.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33.3如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编号：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出版者）：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大写）： 元（¥ 元）。
作品名称：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事宜在乙方住所地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授权乙方在全世界范围内以各种语言（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简体、中文繁体及英语等语言）、通过各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图书、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形式）独家享有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专有权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乙方可将上述权利转授第三方使用。同时，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单独对授权期内发生的侵权行为通过行政投诉、诉讼等任何方式进行维权。

第二条：甲乙双方在整个出版流程及后续活动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工作职责及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涉密事项。甲方保证合法拥有本合同所授予乙方的著作权各项权利，并承诺不曾授权且在授权期限内也不会授权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个人与机构行使合同项下已授权乙方行使的权利；上述作品（含图片、图表等）不得含有侵犯他人姓名或者名称、肖像、名誉、荣誉、隐私、商业秘密等人身及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三条：甲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上述作品交付乙方，交稿字数应在30万字以内。交稿作品应内容完整、准确，文字、图表、附录齐全、清楚、定稿。

甲方交付的作品未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甲方应在7日内修改完成，约定的出版时间顺延。经修改后甲方再次交付的作品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出版上述作品。如双方无特殊约定，对于本作品的开本及装

帧形式、所用材料等由乙方按照常规方式决定。

第五条：乙方按照下列方式和标准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专有出版发行权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授权费：图书出版后，16部第四批校级规划教材按照“实际销量×图书定价×8%”的标准向各图书的主编支付稿酬。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对上述作品进行重印并通知甲方；本合同有效期外，乙方拟对上述作品进行重印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明确告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同意。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报酬支付方式和标准（字数稿酬和一次性付酬不再支付），向甲方结算重印稿酬。

第七条：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上述作品进行版权一体化运营，将上述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表演权、广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著作权授权乙方独家专有使用，乙方有权通过已知或将来可能出现的形态、格式和介质传播甲方授权内容。乙方也可以将上述权利授权第三方使用。

乙方版权一体化运营所获得的收益，本合同第五条未约定的，双方按照5:5的比例分享并按自然年度进行结算。

第八条：甲方已经充分了解：上述作品存在因乙方或者甲方内部审核或外部行政审批不被通过而导致终止出版的可能性，届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如已发生合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承担比例。

第九条：甲方延期交稿（包括未按期交付定稿或者在修改期内未完成修改的）或甲方修改后再次交付的作品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理费用。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可与甲方协商调整出版补贴并重新约定出版时间。

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5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时间。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能出版的，双方可再行协商延期或签署协议解除合同。因甲方延期交稿导致的延期出版，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条：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或者侵害第三方权利的，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其他事宜

1. 甲乙双方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向乙方提交书稿须齐清定，无政治问题、意识形态问题，并同时按照《公安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供各图书《作者情况登记表》和相应的《书稿内容审批单》。

2. 本合同约定的16部第四批校级规划教材，封面用250克铜版纸覆亚膜，正文用70克胶版纸，图书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标准；5部新形态教材按照国家数字教材标准进行打包、

封装，防盗版侵权。

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根据实际出版情况据实结算，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16 部第四批校级规划教材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每种图书 100 册；5 部新形态教材服务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年。

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账号：0200 0200 1920 0035 773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

税号：91110102YA3500063Q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 号 29 号乙楼 1-3 层

联系电话：010-83903986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上述作品首次出版日后第 10 年的 12 月 31 日为止。

本合同期满后，下列情况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限制：乙方可继续销售根据本合同出版的图书库存；如果乙方已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且约定期限未满，乙方及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有权继续履行直至约定期限届满。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1、采购内容：《危险物品管理》等 16 部第四批校级规划教材和《道路交通控制》等 5 部新形态教材的出版服务；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年；
- 4、交付时间：每卷书组稿完成后，电子版交付给成交方，成交方在 180 天内完成排版、初审、三次校稿、复审、终审、质检合格后正式出版并交付至采购人；
- 5、质量要求：按合同约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质保要求：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2 年；
- 8、采购清单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协商响应函及协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协商承诺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承诺函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表
- 九、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中小微企业证明

一、协商响应函及协商响应函附录

(一) 协商响应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

1、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5、我们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6、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协商承诺书。

7、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协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内容	《危险物品管理》等 16 部第四批校级规划教材和《道路交通控制》 等 5 部新形态教材的出版服务
服务期限	
交付时间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权利和义务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
发包人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协商响应函附录中的“报价”应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该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部）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校级规划教材	16			
2	新形态教材	5			
总价（元）：大写： 小写： （含税）					

附件：

第二轮协商报价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河南警察学院教材出版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服务期间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作。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优惠承诺：_____（如有，应优于第一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部）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校级规划教材	16			
2	新形态教材	5			
总价（元）：大写：_____ 小写：_____（含税）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文件中，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空白的“第二轮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现场填写，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的 （供应商全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的协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协商承诺书

致：河南警察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警察学院教材出版服务项目的协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商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承诺函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日内，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的供应商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供应商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8）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网页截图仅为单一来源协商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单一来源协商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八、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表

序号	同类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格（元）	签订时间
1				
2				
...				

备注：供应商可按照本表填写，也可自行编制“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表”，能体现已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即可，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九、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供应商认为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